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8,905,000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之股份數目如下：

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二、	批准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三、	(i) 重選王京博士為執行董事。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王家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李天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v) 釐定董事酬金。	3,543,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43,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五、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六、	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 的股份。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七、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計入根據第六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內。	3,545,792 (100%)	無 (0%)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華民博士
吳濱先生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全先生
李天傑先生
曾達夢先生
朱仲群博士